如皋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皋城管发〔2018〕52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监督指挥中心、各下属单位：

《如皋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8月23日

如皋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

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建设，是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改善和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现实要求，也是解决当前城市管理薄弱环节和具体问题的内在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的实际情况，现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建设，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与服务水平”的要求，牢固确立标准化管理理念，使城市管理每一项工作内容具体、流程清晰、标准统一、行为规范，形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体系，努力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强富美高’魅力如皋”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出一个与如皋城市管理相适应、城市发展相协调、历史文化相匹配的城市管理标准，形成具有如皋特色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体系。重点要在管理执法标准、服务保障措施、内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各个环节上量化、细化和完善，努力实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全覆盖，努力促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进入标准化、精细化、制度化、长效化的管理轨道。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1.市容秩序管理标准。**制定城市主次干道管理，背街小巷建筑（构筑）物、公共场所、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公共设施（广场）、建筑工地、住宅小区、停（洗）车场等市容管理标准。

**责任单位：**市容科、执法大队

**2.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制定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标准、环境卫生设施保洁质量标准、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监管标准、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作业标准、道路保洁分级考核标准、建筑工地管理标准、公共设施保洁等标准，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建筑（装潢）垃圾、扬尘管控、餐厨废弃物处置流程标准等。

**责任单位：**市容科、环卫处

**3.物业服务管理标准。**制定物业行业管理标准、物业行业服务标准、质价相符管理标准、物业企业诚信建设标准、第三方绩效评估标准等。

**责任单位：**物管科、物管中心

**4.执法队伍管理标准。**制定执法队伍组织建设、作风效能、执法规范、执法培训、执法保障、执法巡查等标准。

**责任单位：**直属机关党委、法制科、执法大队

**5.行政执法管理标准。**制定执法依据、执法文书、执法流程、执法装备、执法服务等管理和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等工作标准。

**责任单位：**法制科、执法大队

**6.许可服务管理标准。**制定窗口受理、审查办理、窗口服务等工作规范、标准。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科

**7.数字城市管理标准。**制定数字化监督管理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监督、考核等标准；户外广告巡检监管考核标准。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8.内设科室服务标准。**制定科室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规范、服务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

**9.系统内控制度标准。**做好局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订，系统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标准的制定等。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下属单位

四、编制程序

**1.资料搜集。**各单位根据职能全面搜集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现行管理标准和规范。

**2.组织起草。**按照标准高的优于标准低的、标准具体的优于标准笼统的原则进行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比、选优。标准相同、内容不具体的，根据本市管理实际制定可行的操作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编制出送审稿。

**3.上报送审。**上报送审稿，一并上报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主要包括制定依据、参考依据、征求意见等情况。

**4.组织审查。**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单位上报的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标准相一致，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相一致。

**5.组织汇编。**经审查通过的标准，报送局办公室，征求各部门和市民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对反馈的意见及时研究，进一步完善起草单位的标准送审稿。在此基础上组织汇编。

**6.组织试点。**选择一个管理部门、一个区域中队、一个专业执法中队试点实施城市管理标准。根据试点情况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标准。

五、工作步骤

城市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从2018年8月20日开始，到2019年12月30日结束，共分五个阶段进行。2020年1月1日起进入标准化长效管理阶段。

1.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8月20日至8月30日)

主要工作：组织动员，成立组织。通过动员，切实提高全系统对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的认识，自觉依据标准履行职责。

2.起草草案阶段(2018年9月1日至12月30日)

各单位9月底前完成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订工作；同步组织专门人员，10月底前完成相关标准、规范的搜集、整理、遴选、细化等工作；12月底前完成标准修改意见建议的征询；2019年3月底前完成起草编制说明及上报送审稿。

3.审查阶段(2019年4月1 日至4月30日)

组织法制科及相关业务科室对上报的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技术审查，修改完善后报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4.组织试点(2019年5月1日至11月31日)

相关牵头科室推荐试点单位，并全程指导试点。

同步做好迎接省级评估及初验的相关准备工作。

5.完善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

起草单位和相关牵头业务科室结合试点情况，细化和完善标准，上报局汇总。

6.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月1 日)

各单位制定贯彻落实标准的工作意见或实施方案，局相关牵头业务科室根据标准汇编修改完善年度城市管理目标考核方案，并组织考核。同步做好迎接省级验收的各项工作。

六、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标准化建设领导组。

组 长：何福平

副组长：秦永忠、陈爱明、朱志兵、翟建兵、孙夏兵

标准化建设管理者代表：孙夏兵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杨小卫

成 员：姚松来、缪卫华、张炳荣、陈 彤、高建如

王 健、陈文红、骆永红、章海霞、吴 昊赵四军

各单位均要成立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切实组织好、安排好、调度好本单位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

七、工作要求

标准化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标准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目标要求和实施步骤，认真抓好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工作，确保标准化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一定要把标准化建设工作列入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标准化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明确责任，加强指导。**标准化建设工作，需要制定各类管理标准，业务性很强，各分管领导及各牵头科室要强化服务、精心指导。各起草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中的资料清理、整理、遴选、细化工作，把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抓好落实。局分管领导要加强定期督查和指导，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总结工作经验，并注意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标准化体体系不断完善。

**3.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标准化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城市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各单位、各科室要紧密结合“三定方案”要求，将各项职能职责都纳入到标准化建设中，并在实际工作同步贯彻，一体推进。标准来自于实践，来自于管理一线，来自于细节，因此，在制定标准时，要依据国家、省里的相关标准，结合管理执法服务一线工作的实际，制定出切合实际、便于认知和操作的各类管理执法服务标准;要把各项专业标准进行整合，制定出适合管理单元特点的各类综合类标准；要注重细节，标准越细化，精细化程度就越高。要借助标准化建设的契机，制定出一套具有如皋特色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管理体系，以更好地促进城市长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4.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实施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方法步骤、职责分工都已经明确，局考核办要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掌握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快、成绩突出、具有创新价值的典型要及时总结和鼓励，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确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